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說明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 1.補助項目 | 辦理老人活動計畫。 |  |
| 2.申請期間 | 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 |  |
| 3.資格條件 | (1)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會議，並檢送會議紀錄。(2)於任期屆滿辦理改選。 (3)后里區轄內社區發展協會。 |  |
| 4.審查方式 | 於活動計畫15日前提出申請，依計畫合理性及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核定補助金額。 |  |
| 5.受補助者金額補助上限 | (1)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0,000元整，同一計畫案補不得重複申請，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新台幣60,000元整。(2)本所每年按社會局分配數及各里老人人口數分配補助金額上限(於每年初發函通知)。 |  |
| 6.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| 全年度合計概估預算金額約新台幣188,000元整 |  |

註：申請此補助者，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；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則免填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者，依第18條規定處罰。